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卫中综便函〔2024〕849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4年度天津市 中医药重点学科年度评价工作的通知

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及其附属医院：

按照《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中医药重点学科年度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

围绕我市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要求，依据《2024年度中医药重点学科评价指标》（附件1）对我市各中医药重点学科从科

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发展、成果产出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工作安排

（一）单位自查

各重点学科依托单位组织本单位重点学科按照重点学科建设要求及建设任务书年度任务总结本年度建设情况，形成自查报告。

（二）现场评价

市中医药重点专科学科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对各中医药重点学科的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各学科根据评价内容准备 8 分钟的 PPT 汇报，汇报后现场核查学科建设情况。

（三）专项督导

组织专家对现场评价排名靠后的学科进行专项评估，重点从学科发展、团队建设、科研创新、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产出等方面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指导相关学科完善建设体系，提升建设水平。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组织本单位重点学科进行自查，于 11 月 8 日前将汇总后的自查报告及中医药重点学科年度成果汇总表（附件 2）发送至政务邮箱。

（二）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对接中医药重点学科年度评价事宜，于 11 月 8 日前将联络人信息表（附件 3）发送至政务邮箱。

- 附件：1.2024 年度中医药重点学科评价指标
2.2024 年度中医药重点学科年度成果汇总表
3.2024 年度中医药重点学科评价联络人信息表



2024年10月28日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综合处 刘迪生、杨玥

联系电话：63081099、63081095

政务邮箱：yangyue@tj.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3

2024 年度中医药重点学科评价联络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手机）	备注